

2021

2022

2022年4月29日在庄浪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庄浪县财政局局长 李海军

### 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完成了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全年完成41.63亿元，同比减少2.73亿元，下降6.15%。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5.63亿元，占预算的113%，同比增收4651万元，增长9%；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59亿元，占预算的120%，同比增收7560万元，增长26.7%。

#### 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3.86亿元，占预算的102%，同比增长3.7%。地方收入完成1.89亿元，占预算的123%，同比增长31.2%。

——财政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1.77 亿元，占预算的 118.7%，同比增长 22.7%。地方收入完成 1.7 亿元，占预算的 116%，同比增长 22%。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75 亿元，同比减少 0.6 亿元，下降 1.9%。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75 亿元，同比减少 0.97 亿元，下降 16.96%。

4. 调入资金 0.3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498 万元，存量资金 33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 万元），同比减少 2.04 亿元。

5. 债务转贷收入 8634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全年完成 41.63 亿元，同比减少 2.73 亿元，下降 6.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8 亿元，比上年减少 4.28 亿元，下降 9.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 万元，上解支出 2737 万元，结转结余 14736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亿元，同比增长 34%；

公共安全支出 0.98 亿元，同比下降 1.17%；

教育支出 9.35 亿元，同比下降 10.78%；

科学技术支出 2168 万元，同比增长 36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3 万元，同比下降 15.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 亿元，同比增长 1%；

卫生健康支出 3.42 亿元，同比下降 12.98%；  
节能环保支出 1.06 亿元，同比下降 18.8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7 亿元，同比增长 146%；  
农林水事务支出 11.12 亿元，同比下降 13.26%；  
交通运输支出 2883 万元，同比下降 45.9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 万元；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317 万元，同比下降 37.35%；  
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683 万元，同比下降 46%；  
住房保障支出 1.11 亿元，同比增长 2.78%；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 246 万元，同比增长 27.4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9 万元，同比下降 62.3%；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218 万元，同比增长 12.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万元，同比下降 200%。

####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2.34 亿元，同比增长 2.1%；  
商品服务支出 1.26 亿元，同比下降 6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 亿元，同比增长 12.26%；  
资本性支出 13.59 亿元，同比下降 4.6%；  
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支出 4.89 亿元；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1.4 亿元，同比下降 19.28%；  
债务付息支出 3218 万元，同比增长 12.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51 亿元，较上年减少 3.83 亿元，下降 37.07%。其中：上年结余 562 万元，本级收入 2.5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 亿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51 亿元，较上年减少 3.83 亿元，下降 37.07%。其中：县本级基金支出 6.1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498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 3706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1.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6 亿元，增长 5.3%。

202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0.7 亿元，当年支出完成 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94 亿元，增长 9.6%。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总预算收入 2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3 万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3.55 亿元，其中存量债务 0.27 亿元，政府债券 23.28 亿元。2021 年省政府下达我县债务限额为 27.75 亿元，政府债务未超限额，债务评定等级为绿色。

## 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

### 一、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

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过“紧日子”的思想，立足现有财力以收定支，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证“三保”预算在县级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这项硬任务。

### 二、一般公共预算预算

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4803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4803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5836 万元，增长 12.1%（详见 P1 页，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汇总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额度同比增加，业绩考核奖等同比上年全部纳入预算安排。

#### （一）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424803 万元。

1. 可分配财力预算 339803 万元，同比增加 57992 万元，增长 20.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28 万元，增长 27.4%（比上年实际完成增长 6.5%），其中，税务部门预算完成 34813 万元，财政部门预算完成 3415 万元。

——上级补助财力 1866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81 万元，增长 11.7%。

——增减挂资金 25000 万元，同比减少 5000 万元。

——调入资金 89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86455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3500 万元）。

2. 上级专项预算 8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56 万元，下降 12.51%。

## **（二）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424803 万元。**

1. 个人部分。安排人员部分支出 208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73 万元，增长 20.89%，占总支出的 49.1%。

2. 公用经费。安排公用经费支出 68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

3. 县级专项。安排县级专项 124184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21919 万元，增长 21.43%，占总支出的 29.2%。

4. 上级专项。安排上级专项支出 8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56 万元，下降 12.51%，占总支出的 20.1%。

## **（三）预算主要指标说明。**

### **1. 保工资**

优先保障职工个人支出，足额安排职工工资、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各项政策性增资，其中工会经费安排 1776 万元；首次安排职工福利 500 万元；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 1474 万元；养老保险单位配套比上年增加 2461 万元，足额安

排车改公务交通补贴 2000 万元、2021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 4200 万元；业绩考核奖 33000 万元。

## 2. 保运转

根据省财政厅“保运转”最低标准保障要求，除存在专项经费的单位（教育、卫生、水务系统的下属事业单位）外，按照行政人员 1.2 万元/人/年，事业人员 0.96 万元/人/年的标准，安排单位公用经费，原则上不再安排经费类专项，对个别人员偏少，不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适当安排县级专项予以补充，全县安排公用经费 6865 万元。

## 3. 县级专项

（1）**社保民政类支出 14237 万元。**主要是落实低保五保、优抚、孤儿基本生活费等 2672 万元；落实三支四支人员工资、城乡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城镇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县级配套资金 2178 万元；落实欠缴职工医疗保险、历年累计下欠代扣个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700 万元；落实村组干部报酬及村办公经费、村妇联主席报酬、退役士兵兵役优待金、专职社区网格员报酬、专职社区工作者报酬、高龄老人生活补助等 8517 万元；其他社保民政类支出 170 万元。（详见 P16-19）。

（2）**社会事业类支出 109947 万元**（详见 P20-40）。

①**安排扶贫支出 6643 万元**（其中存量资金安排 2832 万元）。预算安排县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6150 万元；安排其他扶贫资金

493 万元(包括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及干部保险办理经费 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350 万元等)(详见 P20-20)。

②**安排生态建设支出 3615 万元。**根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上级下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0%以上用于生态环境支出的要求,预算安排生态建设支出 3615 万元。(详见 P20-22)。

③**安排县级重点项目 13327 万元。**其中迎宾南路东侧片区棚改项目 6173 万元、农机公司及农牧局家属院片区政府安置回购房资金 2600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1815 万元、职工历年养老保险金缴纳 1930 万元、西城九年制学校前期费用 361 万元、粮食安全领域安排 448 万元(详见 P22-23)。

④**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176 万元。**其中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 470 万元、燃煤土炕、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357 万元、数字政府建设 257 万元、智慧城市视频资源整合项目 244 万元、科技三项费 30 万元、农业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推广 20 万元、其他科技支出 798 万元(详见 P23-P26)。

⑤**安排上年存量项目 47959 万元**(详见 P26)。

⑥**安排预备费等 24294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设置预备费 1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为壮大县城投公司经营规模安排注册资本金 12424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及工业发展基金 500 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1000 万元、基层党建阵地建设费



200万元,全县重大项目前期费50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3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还本资金20140万元,实际预算安排3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3419万元等(详见P26-P27)。

#### ⑦其他支出11933万元(详见P27-P40)。

今年在安排预算时,充分考虑财政部“三保”支出要求,保障职工政策性增资,积极落实精准扶贫、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民生支出,但由于我县自有财力有限,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加之历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叠加,预算平衡难度极大,只能最大限度做到“三保”相互之间平衡运行,最大可能保障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统筹发展。

#### (四)预算缺口情况说明

今年财政预算可分配财力25.3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支出33.92亿元,刚性支出缺口8.64亿元,要从政府性基金调入8.64亿元,土地出让金需完成9.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县级支出4.7亿元,要实现预算收支平衡,土地出让金需完成6亿元,两项合计今年共需土地出让金完成15.2亿元。

#### (五)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说明

今年我县共收到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5630.65万元,其中产业开发3360万元,劳务协作574.1万元,交流培训381.55万元,其他东西部协作资金1315万元(详见P41-P44)。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6827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6758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35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6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收入 30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69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27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81423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65 万元（主要包含：西城区实验学校 7470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 396 万元，电力物资储备库 235 万元，庄浪县东城区扩展工程（李庄片区）4062 万元，庄浪县东城区扩展工程（东关、中川片区）2000 万元，庄浪县东城区扩展工程（徐碾片区）1500 万元，庄浪县气象局观测站新建项目 201.5 万元，庄浪县高速公路水洛出口快车道 1000 万元，原玻璃厂以南地块 900 万元等征地拆迁支出），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878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077 万元（专项债券应还本支出 2000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200 万元，付息支出 487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97 万元，调出资金 8.64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396 万元（详见 P45-P47）。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余 23 万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年终结余 60 万元（详见 P48）。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1.59 亿元，同比增加 0.68 亿元，增长 6.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0.96 亿元，同比增加 0.8 亿元，增长 7.8%。（详见 P49-P50）。

## 六、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省上下达我县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 3.56 亿元，其中庄浪县城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480 万元、庄浪县南河南路污水管道敷设及城区排污设施维修项目 900 万元、庄浪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320 万元、庄浪县城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2100 万元、庄浪县紫荆路沿线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庄浪县殡仪馆及骨灰安放设施配套附属项目 1200 万元、庄浪县光荣院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庄浪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项目 5000 万元、庄浪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3500 万元、引洮二期庄浪应急供水工程 18100 万元。

截止目前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7.11 亿元，其中存量债务 0.27 亿元，政府债券 26.84 亿元。在省政府下达我县债务限额之内，政府债务未超限额。

## 七、2022 年预算管理重点工作

**（一）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零基预算”执行，单位公用经费完全执行国家制定的最低保障标准，除自收自支和差额单位以及有专项运行经费的单位外，行政单位按照 1.2 万元/人.年，事业单位按照 0.96 万元/人.年的保障标

准列入财政预算。今年，要重点以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 2.0 系统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增强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不断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切实推进预算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健全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将绩效关口前移，积极推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探索建立预算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加大绩效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明确政府债务管控责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取向，逐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的原则，实行分类核算，划清举债和偿还主体责任，明确偿债资金来源，推动存量债务如期消化。严格政策控增量，坚决杜绝提供债务担保、承诺和以文件、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形式通过企业举债的行为，严禁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保持政府债务不超上级核定额度，确保限额外隐形债务只减不增。要坚持无预算不审批，加强项目评审和财务决算批复管理，坚决禁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规建设现象发生，遏制新的企业欠款增量的行

为。同时，广开门路多偿债，在充分考虑县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偿债、还债、减债力度，采取增加预算、盘活资产、安排土地出让金收入、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申请省级置换债券等方式尽力化解债务。

**（四）继续加强财政监管职能。**持续发挥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职能，细化工作措施，从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入手，对单位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形成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贯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大监督”机制，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严格工作责任落实，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加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单位财政资金管理。盯紧各类专项资金、惠民惠农政策落实、非税收入收缴等重点领域，确保财政资金和预算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